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（上接 1 版）

一、依法惩治犯罪，维护平安稳定展现新作为

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23 件，判处罪犯 334 人，全力推进平安彭水建设。

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犯罪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严厉惩处黎某等 5 名恶势力团伙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扰乱社会治安秩序、危害在校学生安全的犯罪行为。审结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4 件 54 人，审结“两抢一盗”“涉黄赌毒”等犯罪案件 51 件 100 人，对廖某某强奸案、廖某贩卖“冰毒”案以及袁某某 4 人团伙组织卖淫、王某某等 13 人盗窃等社会影响恶劣的犯罪行为，依法从重从快判决，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依法严惩危害群众利益犯罪。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7 件 8 人，依法判处销售“有毒”药酒、不良减肥产品的豆某某、陈某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，严厉惩处售卖“风湿王”“咳嗽王”假药的罗某某、黄某某等利欲熏心者，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依法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公司负责人王某某判处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引导全社会强化安全生产意识。法检“两长”同堂审理县卫健委原党委委员邓某某等贪污、受贿案，邀请 130 名党员干部旁听庭审，引导干部增强廉洁从政意识。

有效惩治金融等领域经济犯罪。严惩非法集资、信用卡诈骗、组织传销、合同诈骗等金融犯罪案件 9 件 17 人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安全。对冉某某虚构工程项目骗取 29 名受害人 726 万元，段某某、李某某偷渡缅甸佤邦、“金三角”参与“微粒贷”“杀猪盘”诈骗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，其中对杨某某注册“欢乐猜 APP”售卖“盲盒”，组织传销、集资诈骗涉案 2.4 亿元的犯罪行为，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零 6 个月，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绝不手软。从严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以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案件 23 件 39 人，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，压缩行骗空间。

二、坚持能动履职，护航经济发展谱写新篇章

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审结商事案件 2119 件，以公正司法维护市场秩序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全力保障“三攻坚一盘活”改革，成立法治服务团队走访 21 家重点国企。为城投公司重点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意见书，提示 16 条法律风险，确保国企依法规范投资行为。司法保障改革工作写入全市依法治市工作简报。组织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，联动县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等部门构建民营经济“1+X”保护体系，深化“一站式”商事纠纷解决机制，为培育壮大民营企业“降成本”“优服务”。1 名法官荣获全县“招商投资促进工作”先进个人。

服务“小县大城”建设。依法化解水泥厂片区旧城改造以及黔龙阳光小区等房地产纠纷案件 23 件，集中管辖、妥善处理涉“凯邦两江城”房产项目系列矛盾纠纷，保交楼、保民生、保稳定工作取得实效，助力老城减载提质。妥善办理涉五湖社区“五号桥”，飞洋华府等建设工程施工纠纷 35 件，助力新城建设扩容提速。开展“法润苗乡·最美枫景—法律进九黎城”活动，获法治日报头版报道，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阿依河基地，深入践行“生态司法 +”的绿色发展理念，妥善化解涉旅游纠纷 34 件，用法治守护苗乡游客的“诗和远方”，助力文旅融合发展。

服务乡村全面振兴。审结涉红薯、中药材、烤烟等主导产业的土地流转、种植回购、肥料买卖合同案件 145 件，护航山地特色农业“规模化”发展。稳妥处置火吉健康公司 10 吨火棘果收购、花蜂谷蜂业公司蜂蜜抖音营销等购销纠纷案件 25 件，为做大做强乡村生态工业提供支持。以“调解 + 普法”形式化解善感乡生态农业观光园 73 户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纠纷，既保“特色产业”，又促农民增收。发挥“一街镇一法官”机制，开展“和美苗寨·与法同行”等法治宣传 72 场次。深入大同镇指导高山农旅融合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。

服务法治政府建设。加强保家法庭立法信息采集点建设，建立“1234”工作机制，全力延伸立法信息采集触角，辅助完成 6 部地方性法规民意征询工作，该项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。审结行政案件 246 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。依法审查 19 件涉非法占用土地及食药安全等非诉案件准许强制执行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依托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85 件，成功化解涉群体性政府信息公开案，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。促进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，指导行政机关纠正执法问题 54 个。

三、优化司法供给，回应群众关切增添新福祉

坚持以“如我在诉”意识，公正办好每一起民生案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提升诉讼服务水平。严格依法落实立案登记制，立案投诉率下降 43%，切实增强百姓获得感。印发立案“三思”手册 6000 份，引导群众选择最优解纷路径。深入推进繁简分流，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探索要素式审判，实现速裁快审。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，完善电子送达、智慧庭审等 10 个网上办案节点，网上办案率 95.28%、电子送达率 96.49%，数字庭审记录 4574 场次，平均审理天数缩短 23 天。运用 5G 车载便民法庭上门立案、巡回审理等 125 次，打通便民诉讼的“最后一百米”。

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。审结涉教育、就业、住房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案件 3727 件。判决教育机构因管理欠缺导致未成年人消防演练受伤承担过错责任，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。妥善处理劳资纠纷 29 件，加大欠薪案件审执力度，帮助农民工追回“血汗钱”751 万元。审结涉婚姻家庭、赡养、继承等家事案件 1521 件，积极试行“诉讼离婚冷静期”制度，探索运用家事调查、心理疏导、回访帮教等机制，化解婚姻纠纷 60 件，促进家庭安定和谐。

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5 件 44 人，对性侵未成年人的廖某某依法从重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。坚持从案例中深挖细掘，录制“警惕陌生人 安全回家路”未成年人防性侵短剧，在学习强国等媒体广泛刊播。“少年的你，请勇敢向欺凌说不”法治课，获重庆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精品课一等奖。开展“法润苗乡·守护苗苗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项行动，在大同镇试点开展“一对一”对接帮扶，全面覆盖留守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，实施帮教慰问、送法入校等关爱微项目。

加速兑现胜诉权益。办理执行案件 4435 件，执行到位标的额 1.9 亿元。创新推动执行立案、财产处置、案款分配等 8 个关键节点全流程信息公开，通过“12368”向当事人推送信息 6256 次，涉执信访下降 89.6%，案款发放平均用时下降 8.18 天。针对“积案”“难案”，开展交叉执行攻坚行动，切实解决批量“骨头案”。针对长期挂账的涉民生终本案件，开展“终本清仓”专项行动，执行到位金额 7588 万元。通过府院联动，成功执结涉煤炭公司关闭后遗留职工安置补偿案件 80 件，被评为全市“终本清仓”专项行动典型案例。

四、抓前端治未病，助力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，从源头实质化解纠纷。

深化多元解纷机制。积极承担市高法院确定重点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改革任务。在全市率先推动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县“综治中心”，建立一站式矛盾调处工作机制，助力构建“大综合一体化”城市综合治理体系。与县住建委、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、交警大队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，通过“行业调解 + 司法确认”化解纠纷 211 件。在人民法庭培育“中道堂”“乡贤评理堂”等司法品牌，汇聚更多基层力量参与诉前矛盾纠纷化解。

坚持以办案促良治。与公安、检察等部门协作配合、联合惩治虚假诉讼行为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移交张某某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，对某建筑公司伪造证据处罚 20 万元，对豆某、吴某、何某在法庭虚假陈述采取民事制裁措施，依法制裁不诚信诉讼行为。依法判决认定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的，不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规则，倡导诚信经营、理性维权。对某供电公司、某能源公司等用人单位未按法定程序延迟支付工资、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，引导企业规范用工。

做深做实司法建议。发出各类司法建议 33 份。针对校园周边恶势力团伙犯罪，向相关部门提出加强巡查、打击整治等司法建议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。针对数起“渠道入学”案件，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得到积极回应，制定 5 条整改措施，维护县域良好教育秩序和生态，该建议荣获全市优秀司法建议。针对部分银行放贷审查不够审慎，导致信用卡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大量成讼，向相关单位提出 4 条建议，推动金融机构强化内部监管。编发法庭工作通报 6 期，向乡镇党委政府通报辖区案件类型及数量情况，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“司法参考”。

五、筑牢忠诚根基，锻造司法铁军拓展新局面

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从严管党治院，着力打造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法院队伍。

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开办中心组专题读书班、支部定期研讨班、全员集中学习班，开辟“新思想·悦读”网络专栏，强化理论武装，激励全院干警牢记嘱托、感恩奋进。迭代升级“党建 + 审执”两张表评价机制，制定 2024 年“当下干”54 条和“党建争分进位”37 条，层层放大 352 项具体司法举措，年末工作完成率 99.5%。创新“法润苗乡”“摩围阳光”等具有彭水辨识度的特色品牌，升级“党建 + 多元解纷”“党建 + 执行攻坚”等工作，切实把党建活力转为内生动力。

强化司法能力建设。创新开展“彭法青力军”活动，开展“青蓝结对·夯基提能”等活动 15 场次，助力干警综合素能全面快速提升。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调整充实院领导 3 名，提拔任用部门中干 4 名，激励干警担当作为，其中 1 名干警先进事迹在法治日报“七一”头版刊载。积极培育优秀成果，组织优秀裁判文书、优秀庭审、优秀案例等评选，增强干警专业能力。全年入选最高法院案例库案例 2 件，全市法院典型案例 6 件、优秀司法建议 1 份、优秀庭审 1 场、优秀裁判文书 3 篇，1 项重点调研课题验收合格。

狠抓党风廉政建设。全面推进清廉法院建设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，创新“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机制”获评全市清廉法院优秀实践案例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组织廉政座谈、“以案四说”、红色寻访、联建互学等活动 36 次，推动纪律规矩入脑入心。开展常态化评查、“专项检查”“投诉倒查”，系统整治程序空转、拖延办案等 5 类问题，追究司法瑕疵责任 4 人。认真接受市高法院政治督察及司法巡查，精准施策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见底清零。注重建章立制，修订完善审判管理、政务管理、队伍建设等 24 项制度，堵塞漏洞、筑牢堤坝。

六、认真接受监督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迈出新步伐

全面贯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坚持在各领域各环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。全面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加强、监督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各项意见。强化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为 100%。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审议意见的工作情况，书面报告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等工作 6 次。向县政协通报工作情况 4 次，积极协助县委政法委办理关于青少年预防犯罪的提案 1 件。自觉接受监察机关、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共同维护公平正义。

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。制定“一对一”定向结对联络人大代表工作方案，落实院长基层调研“1+4+1”代表委员联络机制，听取 12 名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25 条，逐条跟踪办理。发挥“代表委员联络站”工作效能，代表委员入站履职 26 人次。配合做好 6 名全国人大代表、20 名市人大代表、1 名市政协委员，来院视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，代表委员充分肯定彭水发展成就与法院工作。向代表委员寄送《年度报告》宣传画册 500 份，加深对法院工作了解，吸纳各方意见建议。

各位代表！过去一年，县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，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，在于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；是市委坚强领导、市高法院精心指导的结果，是县委正确领导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县政府、县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全院干警忠诚坚守、实干担当的结果。也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。在此，我代表县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，并致以崇高敬意！

回顾过去一年工作，我们清醒地认识到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：*一是*党的创新理论转化应用还需强化，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还有差距。*二是*支撑和服务现代化建设、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的司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*三是*助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司法举措还需更加有力有效。*四是*全面从严管党治院、人才队伍培育还要进一步加强。对此，我们将全力以赴推动解决。

2025 年工作思路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，县人民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，忠实履行新时代司法职责使命，在推进山区民族地区强县富民现代化进程中展现司法担当。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以更高站位把牢工作正确方向。全面深化政治建设，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决策部署，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在法院落实落地，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司法高质量发展的实效。

二是以更强担当护航全县高质量发展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创新完善司法服务保障措施，为推进山区现代化产业发展、乡村全面振兴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加强社会治理等提供优质司法服务。

三是以更实举措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。加大民生司法保障，发挥司法教育指引功能。妥善审理涉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领域案件。进一步深化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、交叉执行等工作，确保群众胜诉权益及时兑现。

四是以更大作为推动社会高效能治理。持续推进承担的重点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改革试点工作。发挥人民法庭司法“桥头堡”作用，围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创新、文旅产业发展、工业园区建设等，打造具有彭水辨识度的“特色法庭”。

五是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公信力建设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审限管理，健全完善错案责任追究和法官权益职业保障制度，深化诉讼制度改革，全面提升审判质效。全面融入全国“一张网”建设，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。

六是以更严要求锻造新时代司法铁军。坚持以党建为统领，打造新时代“红岩先锋”变革型组织。持续深化“彭法青力军”品牌，持续培育典型案例、优秀文书与庭审等优质“司法产品”。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推动学规守规常态长效。

七是以更强自觉广泛接受各方监督。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，认真执行决定、决议，优化代表委员联络站，强化联络工作，全力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。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检察监督和各界监督，促进审判权规范高效运行。

各位代表！改革号角催人奋进，宏伟蓝图鼓舞人心。县人民法院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牢记嘱托、感恩奋进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，为高质量建设“世界苗乡·养心彭水”作出新的司法贡献！